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珀力玛公司51.0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将不再持有珀力玛公司股权、珀力玛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2020年5月18日,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苏州珀 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300 万元向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珀力玛"或"标 的公司") 增资, 其中人民币 521 万元为新增资本, 其余人民币 2.779 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苏州珀力玛 51.03%股权,苏州珀力玛将成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对苏州珀力玛增资完成,苏州 珀力玛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苏州珀力玛新登记的公司名称为珀力玛新材料(苏州) 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手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如下,"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承诺目标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2,100万元,期间三年累计不低于3,6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因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第一阶段的业绩承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能实现。标的公司账面数据(未经审计)显示,业绩承诺期第一阶段,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5.58万元,未能实现承诺的500万元。

2、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基于审慎性原则,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珀力玛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力玛公司")、宣英男、张强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对珀力玛公司以3,370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苏州珀力玛51.03%股权事宜作出具体安排。

同日,珀力玛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宣英男、张强、山东 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宣英男,女,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珀力玛公司董事,持有珀力玛 39.18%股权。
- 2、张强, 男,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珀力玛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珀力玛 9.79%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珀力玛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79935107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02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建筑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瑞丰高材	521.00	521.00	51.03
宣英男	400.00	400.00	39.18
张 强	100.00	100.00	9.79
合 计	1,021.00	1,021.00	100.00

3、主营业务

纳米无机硅防火材料和无机复合防火玻璃(主要用于建筑领域无机复合防火玻璃)、纳米凝胶温变材料和温变玻璃(主要用于温变玻璃,起到遮阳节能作用)、 光致变色材料(主要用于光变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5.40	3,480.13
负债总额	101.88	225.87
净资产	3,403.52	3,254.2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74.71	532.23
净利润	-162.25	-149.2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 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股权回购

1.1 本次交易前苏州珀力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瑞丰高材	521.00	521.00	51.03
宣英男	400.00	400.00	39.18
张 强	100.00	100.00	9.79
合 计	1,021.00	1,021.00	100.00

1.2 本次股权回购及减资

1.2.1 本次股权回购

苏州珀力玛将依据原协议 2.4 条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回购瑞丰高材持有的苏州珀力玛 51.03%股权(对应苏州珀力玛注册资本 521.00 万元)以及与前述股权有关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1.2.2 股权回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原协议及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本金 3,300 万元+期间利息 70 万元,总计 3,370 万元。前述股权回购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苏州珀力玛将第一期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瑞丰高材指定账户: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苏州珀力玛将第二期股权回购款 1,370 万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瑞丰高材指定账户。瑞丰高材收到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后向苏州 珀力玛出具收款收据。

1.2.3 减资

苏州珀力玛应当在其股东会做出本次股权回购及减资相关决议后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立即履行通知债权人及登报公告义 务,确保在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及时依法注销所回购股权。

1.3 本次股权回购及减资完成后,苏州珀力玛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瑞丰高材	0.00	0.00	0.00
宣英男	400.00	400.00	80.00
张 强	100.00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第二条 交割

2.1 交割先决条件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回购的股权交割以本协议签署生效及苏州珀力玛依据本协议第1.2.2条向瑞丰高材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为前提。

2.2 股权交割

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瑞丰高材与苏州珀力玛即进行交割安排,确定交割计划及具体时间。股权交割应当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1 个月内完成。交割具体内容为瑞丰高材配合苏州珀力玛将对应股权登记至苏州珀力玛名下并协助苏州珀力玛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对应股权注销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协议所指交割日指对应股权登记至苏州珀力玛名下之日或对应股权完成注销登记之日(孰早)。股权交割日前,各方确认:除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苏州珀力玛维持本协议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变。

2.3 其他交割工作

- 2.3.1 各方应当配合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必备的法律文件。本次股权回购及减资完成后,苏州珀力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应显示宣英男、张强为苏州珀力玛的股东,二人合计持有苏州珀力玛 100%的股权
- 2.3.2 苏州珀力玛股权回购款付清后,瑞丰高材应当撤回其向苏州珀力玛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苏州珀力玛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由苏州珀力玛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一并办理。

2.4 交割确认书

交割工作全部完成之日,各方应当按本协议附件一格式签署交割确认书,作

为对交割结果的确认。若因一方过错造成交割未能按时完成的,过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过渡期义务

3.1 过渡期及过渡期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之前为本次股权回购交易的过渡期。为确保苏州珀力玛按时足额向瑞丰高材支付股权回购款,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对苏州珀力玛做出如下安排:

- 3.1.1 未经瑞丰高材书面同意,苏州珀力玛不得处置(包括转让、信托、抵押、转移收益权、租出等)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不得新增任何担保事项;不得豁免第三方债务或新增债务;
- 3.1.2 未经瑞丰高材书面同意,宣英男、张强不得处置(包括转让、信托、抵押、转移收益权、委托管理等)其所持苏州珀力玛股权及相关权益。

3.2 违反过渡期义务

苏州珀力玛、宣英男、张强违反过渡期义务所获收益限定用于向瑞丰高材支付股权回购款。

3.3 违约通知

如果在过渡期内发生了任何事件、情况或情形将构成违反过渡期义务,苏州珀力玛、宣英男或张强应立即将该等事件、情况或情形通知瑞丰高材。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分别向其他各方陈述及保证如下,并特此确认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真实、准确、正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持续有效:

- 4.1 如该方为法人,则其系依照其设立地管辖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 运行良好;
- 4.2 如该方为自然人,则其为中国公民且均非未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该自然人承诺: (i)其在财务及商业方面均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足以评估本次股权回购所蕴含的任何风险, (ii)其已被提供了一份协议,对本次股权回购有充足的认识, (iii)其应当充分认识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所

有条款、条件、限制及约定,充分认识到其应当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遵守其中的限制,及(iv)其未被以欺诈、操纵、法律拟制、虚构、捏造或其他欺骗性的手段所诱导签订本协议,或参与到本次股权回购中:

- 4.3 各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股权回购,且该方(如为法人)应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正式授权上述签署和履行:
- 4.4 本协议构成该方的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4.5 就该方所知,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

第五条 税费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履行本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而需向政府机构支付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赔偿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赔偿方")违反本协议或原协议所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引起或导致其他方及/或其关联方、合伙人、股东、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代表及雇员(以下合称"受偿人士")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合称"损失"),赔偿方应(对公司方而言,系共同和连带地)向受偿人士做出赔偿、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七条 履约担保

- 7.1 连带责任保证
- 7.1.1 宣英男、张强同意对苏州珀力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向瑞丰高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7.1.2 宣英男、张强本协议项下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苏州珀力玛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及苏州珀力玛按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瑞丰高材为实现债权所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苏州珀力玛依据本协议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1.3 宣英男、张强本协议项下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署 日至苏州珀力玛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和责任后终止。

7.2 保证人特殊承诺

保证期间内,宣英男、张强不得从事降低其履行担保义务能力或损害被担保 人(即瑞丰高材)利益的行为。保证期间内,苏州珀力玛、宣英男、张强任何一 方的资产、信用状况如果发生明显变化,需要立即书面通知瑞丰高材,并采取必 要措施恢复担保能力。

第八条 生效及终止

8.1 生效日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签署日成立并生效,除非根据第8.2条终止。

8.2 终止事件

本协议在交割日前可根据以下条款终止:

- 8.2.1 如果苏州珀力玛、宣英男或张强在交割日前违反了任何本协议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瑞丰高材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瑞丰高材可选择终止本协议;
- 8.2.2 如果瑞丰高材违反了任何本协议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苏州珀力玛、宣英男或张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苏州珀力玛、宣英男或张强可选择终止本协议;
 - 8.2.3 于交割日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 8.3 终止的效果
- 8.3.1 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规定, 若本第 8.2.1 或 8.2.3 条发生系因苏州珀力玛、宣英男或张强的原因导致,则瑞丰高材除有权终止本协议外,同时有权要求苏州珀力玛、宣英男或张强就瑞丰高材因该等原因所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并使其免受损害。
- 8.3.2 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规定, 若本第 8.2.2 条或 8.2.3 条发生系因瑞丰高材的故意导致,则苏州珀力玛、宣英男或张强除有权终止本协议外,同时有权要求瑞丰高材就其因该等原因所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九条 通知

9.1 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二所列通讯信息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所列各联 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9.2 送达

上款规定的各种书面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9.2.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并在投寄后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9.2.3 任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通知到达收件方时视为有效送达,视为送达的日期。

9.3 更改地址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0.2 争议解决
- 10.2.1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各方应最大诚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2 在协商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执行本协议:各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避免对对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11.1 转让

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并受本协议的约束。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该等转让应为无效。

11.2 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才能被修订、修改或补充。

11.3 弃权

任何一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任何一方延迟或不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不应视为其放弃 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均不能排除其他的进一步行使, 也不能排除其他的或对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另外,本协议任何一 方对违约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不能被认为该方对违约方今后继而发生的违 约行为的追究权利的放弃。

11.4 本协议与原协议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协议为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苏州珀力玛、宣英男及张强无需按照原协议向瑞丰高 材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若交割日前, 本协议因发生 8.2 条约定的终止事件 终止, 前述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自动恢复效力。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并签署交割证明书后,本协议及原协议均终止。

11.5 可分割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条款都应该被视为单独可分的,而各自具有可强制执行性。 当本协议的某一或某些条款不具有执行性时,其他条款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当 本协议项下的某一或某些条款不具有可执行性时,应视为被从本协议中删除,该 项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可执行性。本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本 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

11.6 语言和文本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四(4)份,本协议每一方各持一份。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应视为对本协议正文的补充,与本协议正文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股权回购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 2、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 3、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回购事项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交易对方签署回购协议系基于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标的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预计未来实现三年业绩承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最终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降低管理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各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